**桃園市攝影藝術協會 2019年「會員影展」攝影比賽簡章**
宗　　旨：本會為倡導影藝交流，提昇視覺藝術素養，推展攝影風氣，特辦會員影展。
參展資格：限本會會員（以繳清108年度會費為準）。

張　　數：每人限 10 張以內。（博學會士2張作品為限）

攝影題材：不拘（以不違背善良風俗為原則）。

規　　格：一律繳交6X8吋相片，黑白及彩色混合評選、不得留白邊
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08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晚上9點止。
收件地點：會務中心或 陳榮譽理事長永鑑處(中壢市民族路二段114號)
評審日期： 民國108年11月23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:3:00

【得獎者需於12月10日前繳交得獎作品之數位電子檔E-mail hlchiu.mhs@gmail.com 邱和郎，檔案12X16英吋為1000萬以上畫素規格之jpg檔，檔名為題名+姓名 否則不予給獎。】
頒獎日期：會員大會時頒獎。
展出地點與日期：以108年核准展場為準，另行公佈。

獎勵辦法：
金牌獎1名：獨得新台幣一萬元、獎牌乙面。
銀牌獎1名：獨得新台幣五仟元、獎牌乙面。
銅牌獎1名：獨得新台幣三仟元、獎牌乙面。
優選獎10名：各得新台幣ㄧ仟元、獎牌乙面。
入選若干名：各得USB 3.0 32G隨身碟、獎狀乙紙。
最高榮譽獎1名：獨得防潮箱1台(  徐增文主席提供)、獎牌乙面。
               （以入選張數最多者得之，張數相同時以獎位及積分高者得之）
附　　則：
1、優選獎以上，每人限得乙獎。
2、參展作品需註明會員編號、姓名、題名，否則不予評審。
3、得獎作品得在本會網站與聯藝雜誌發表，不另給酬。
4、參賽作品需為本人作品，違者經發覺或經檢舉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獎位不予遞補。
5、已得過獎之作品不得參賽，如經查審得獎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，已領之獎金將追回。
6、參加作品本會自當小心保管，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，或郵寄、展覽途中發生意外，恕不負責。
7、參加本影賽，即視同承認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解釋之。